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揭市卫〔2016〕120号

签发人：李春明

揭阳市卫生计生局 2016 年度 依法行政报告

市人民政府：

2016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和揭阳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一年，也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

卫生强省、强市发展战略的关键一年。一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卫计委的指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以进一步完善卫生计生法制工作体系，推进全系统的依法行政为工作目标，狠抓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法治工作水平，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

一、基本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把加强卫生计生系统的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进一步调整完善依法行政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在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全面深化卫生计生各项改革。局党组通过不定期听取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关于法治建设的专题汇报等形式，及时解决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中存在问题。局各直属单位和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成立相应的机构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形成上下对口，运作协调的工作格局，有力地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地依法行政。

(二)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我局紧紧围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建立健全各项法治建设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执法任务、职责、权限和范围，明确了执法科室、执法人员的岗位职责。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的依法行政的工作氛围，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和程序化。

(三)充分发扬民主，推进科学决策。牢固树立依法决

策、科学决策的工作理念，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要求，完善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在出台重大决策之前，均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基层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依规进行决策，保证各项决策的科学性。

（四）全力以赴，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编办、市政管办的工作部署，我局在没有专门的工作队伍，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下大力气组织精干力量对取消、承接、转移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重新制作行政审批通用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公布。同时组织制订行政审批操作指南和办事手册，通过优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梳理行政审批流程，细化量化审批裁量基准，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按照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标准，把行政许可项目全部纳入网上办事大厅管理，并逐步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办事。

（五）多措并举，规范执法行为。始终把规范执法行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坚持严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积极推进各项专项治理，创造性开展卫生计生执法工作。一是修订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原市卫生局和市计生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实施至今已有4年左右的时间，两局合并为卫计局后，为保证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裁量准确，我局组织力量启动卫生计生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规则修订工作，经过近半年的努力，在市法制局的大力支持下，4月份顺利完成修订工作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公报和局机关网站对社会公开，为依法、公正实施行政处罚权奠定基础。二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清理工作。根据《揭阳市法制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揭法函〔2016〕37号）精神，按照“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的规定，全面开展清理工作，按清理的程序和标准确认市直卫生计生系统行政执法人员74名并向社会公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的正确实施。三是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执法行为，实现执法全程留痕，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省卫计委的支持下，我市为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同时指导各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全面探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四是继续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派员参加市政法委召开的“两法衔接”专题会议并认真贯彻会议精神，继续按要求由市卫生监督所配备专用设备，指定专人严格按照标准落实该项工作。五是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要求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查工作。六是加强法律顾问机制建设。在全系统抽调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成立法律顾问工作领导小组和法律顾问室，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构的相关工作制度，同时聘请广

东瑾信律师事务所葛志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对各项执法行为提供咨询和指导，为执法行为提供法制保障。2016年我市卫生计生系统没有由本系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案件。

(六) 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公开政务信息，根据省、市有关机关效能建设的要求，制订实施了相关制度和承诺，落实专人负责我局政务信息网站建设，定期及时更新局政务信息网站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对近年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审批等相关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进行整理，并在市卫计局和市卫生监督所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做好将信息推送到市公共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网站的准备工作。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而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情况。

(七) 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工作要求，完善卫生计生信访工作制度，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工作机制。依法办理群众投诉和举报，按时办结上级转办的信访案件，依托医学会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处理医患关系中的积极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把各种医患矛盾、医疗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充分利用信访接待的平台，大力宣传卫生计生政策法规，听民声、解民难，努力协调解决纠纷，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八) 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注重法制宣传，营造良好依法行政工作氛围。抓住“七五”普法启动关键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派员参加省召开的“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学习朱小丹、林少春同志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工作部署，全面谋划“七五”普法的启动工作，结合广东省卫生计生系统开展的法治建设“双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印发了《关于印发 2016 年揭阳市卫生计生系统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揭市卫〔2016〕27 号)，对系统全年的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作了全面部署。

在法制宣传形式上注重充分发挥网络、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的力度。注重将依法行政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活动月、人口计生宣传周、12·1 艾滋病防治日、12·4 国家宪法日的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卫生监督员把各项法制宣传寓于执法活动中，把卫生计生法律精神通过日常执法活动传递给管理相对人，既普及法律常识，又推动工作的开展，取得明显效果。

(九) 通过强化监督推动工作的法治化

1、加强外部监督。一是把各类审批事项的程序、条件和收费标准、办事结果通过卫生计生局网站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防止工作的随意

性，实现了依法和便民的有机统一。二是自觉接受党委、人大、政府、司法部门、社会团体等舆论监督，及时处理社会关注的卫生计生热点问题，努力协调解决纠纷，依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三是认真倾听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积极办理议案、提案。四是充分发挥第三方义务监督员制度的积极作用，在去年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基础上，主动吸收和采纳第三方监督员的意见建议，将社会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大大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加强内部监督。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处罚错案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等制度，形成“谁的权力谁行使，谁的职责谁履行，谁的责任谁承担，谁的问题追究谁”的监督制约机制。组织全市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情况、执法案卷的质量等认真地检查指导。同时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及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与个人工作实绩相结合，促使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责任心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不断提高。

(十) 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结合卫生计生工作的实际和特点，加大卫生计生法制教育力度，提升卫生计生队伍素质。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

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和《宪法》、《公务员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刑法》、《禁毒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是组织各种卫生计生执法培训，充分利用我市卫生监督所作为省级卫生监督培训基地的优势，组织了全省新入职卫生监督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学校卫生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派员参加省卫计委组织的卫生计生法制干部高级研修班、省卫生计生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放射卫生监督培训班等，提升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水平。三是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在行政执法岗位上人员的学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法定权限，严格掌握执法步骤、执法顺序、执法时限、执法形式等程序性要素，确保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并且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二、存在不足及 2017 年的工作思路

卫生计生系统工作繁多、涉及面广，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频率较高，不花较大的精力去学习研究很难全面掌握其精神实质，加上过去卫生计生系统主要把精力放在业务建设上，对法制建设的重视程度还有所欠缺，在法制工作人员队伍的数量和素质配备上都尚存不足，在各种主观、客观原因的制约下，卫生计生法制工作的全面规范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整体执法水平有待提升。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依法行政在推进依法治国基

本方略进程中具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已成为各级党政和全社会的共识，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履职的能力，用法治的思维去推动各项工作成为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我们将抓住这一契机，正视存在的不足，认真研究，努力解决制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的难点、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全面提升卫生计生法治水平。2017年我局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进一步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文件精神。继续开展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揭阳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广东省卫计委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从制度建设、体制改革等方面下大力气推进卫生计生系统的依法行政，为实现我市卫生计生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完善重大卫生计生事项社会公示、社会听证等政务公开相关配套措施，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卫生计生政策法规、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及重大工作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增强卫生计生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三) 探索推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改革。密切关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的改革动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研究整合卫生计生监督行政执法资源，强化执法队伍的业务建设、思想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的执法水平、办案能力。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探索适合当地实际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运作模式，更好推进各项综合监督工作。

(四) 全力以赴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组织好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推进行业依法治理。

(五) 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教育模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按照上级制订的普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我市卫生计生系统的实施方案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落实任务分工，大张旗鼓开展普法教育，使法律法规精神深入人心，提高本行业公职人员和管理相对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水平，促使公职人员依法办事，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为建设法治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专此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校对：法监科 林晓璇

(共印 5 份)